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0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000120567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0567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0567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3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